

建筑学专业教育·建筑师职业实践 文献汇编

中国建筑学会◎主编

JIANZHUXUE
ZHUANYE JIAOYU
JIANZHUSHI ZHIYE SHIJIAN
WENXIAN HUIBIA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学专业教育·建筑师职业实践 文献汇编

中国建筑学会◎主编

JIANZHUXUE
ZHUANYE JIAOYU
JIANZHUSHI ZHIYE SHIJIAN
WENXIAN HUIBIA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学专业教育·建筑师职业实践文献汇编/中国建筑学会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112-20699-5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学-教育-文集
IV. ①TU-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197 号

本书汇集了国内、国际行业最高专家机构或组织编制的建筑学专业教育标准、专业质量评估(认证)标准、职业实践标准,以及专业学位的国际互认、全球建筑教育宪章等资料,汇编成册是为方便教师、学生、建筑师更清楚、更全面地了解业界对建筑师的培养与成长的要求。

责任编辑: 高延伟 陈 桦

责任校对: 王 烨 张 颖

建筑学专业教育·建筑师职业实践文献汇编

中国建筑学会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½ 字数: 231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一版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20699-5

(3035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培养一名合格的建筑师，需要经过高等学校规范的、系统的建筑学专业教育以及建筑设计院扎实的、全面的职业实践。建筑师不仅要具备相当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更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责任担当意识。

目前，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每年本科毕业生约 1.7 万人，在校本科生近 9 万人，行业内注册（一级、二级）建筑师约 5.5 万人。随着国家城乡建设的深入发展，对建筑人才的培养和需求，不仅在量上，更在质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汇编汇集了国内、国际行业最高专家机构或组织编制的建筑学专业教育标准、专业质量评估（认证）标准、职业实践标准以及建筑学专业学位的要求与国际互认资料、全球建筑教育宪章等资料。本书在各篇目前都加了编者按，旨在帮助读者了解在未来建筑师的培养、成长过程中，教师应该教什么、学生应该学什么、年轻建筑师应该做什么，以此明确目标，拓展思路，获得启发和借鉴。

本汇编得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得到了国际建筑师协会建筑职业实践委员会联席主席庄惟敏先生的大力支持与悉心帮助，得到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参加本书汇编工作的人员有：修龙、赵琦、庄惟敏、张百平、何志方、王晓京、高延伟、陈玲、陈桦。

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建筑师培养的标准和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们将不定期予以整理修订，大家在使用中如有好的建议望及时提出。

中国建筑学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建筑学专业教育

《高等学校建筑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 年版)	2
附:关于加强建筑学(本科)专业城市设计教学的意见(试行)	35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5 年版)	39
建筑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城市设计方向)教学要求(试行)	44
建筑学一级学科设置说明	51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2013 年版)	56
附: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64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2013 年版)	76
附: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81
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	91

建筑学专业学位的授权

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9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筑学硕士、建筑学学士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审核工作的通知》	9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 工作的通知》	99
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100

建筑学专业评估国际互认

《堪培拉建筑学教育协议》	106
《堪培拉建筑学教育协议》认定实质性对等需评估的特征、原则和标准	10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建筑学教育宪章》(2011 年中文版)	113

建筑师职业实践

中国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1999 年版)	122
国际建协职业实践委员会的政策条款及政策推荐导则	125

建筑学专业教育

《高等学校建筑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 年版)

编者按：本《专业规范》是根据教育部高教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的要求，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于 2013 年编写完成。《专业规范》明确了建筑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办学基本条件。《专业规范》的编写原则：一是拓宽专业口径，即按照建筑类学科群的共同专业基础知识要求构建核心知识；二是规范基本内容，即以所提核心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内容和总学时数为基本要求，并为各学校留有足够的学时空间，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办出特色；三是控制最低标准，即提出了开办专业的最低门槛，以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和培养质量。《专业规范》中的教学内容由“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三个层次说明知识结构和基本内容，用“了解”、“熟悉”、“掌握”表达对知识点依次递进的学习要求。这些教学内容的课程组合及安排可由学校自行确定，但各学校构建的课程体系应覆盖《专业规范》规定的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技能点），保证基本专业标准，选修课可体现学校专业办学特色。

一、学科基础

1. 主干学科

建筑学（Architecture）专业属于《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工学门类（代码 08）、建筑类（代码 0828）、建筑学专业（代码 082801），与城乡规划（代码 082802）、风景园林（代码 082803）、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特设专业，代码 082804T）并列。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中对应的研究生授予学位是工学“建筑学”一级学科（代码 0813）和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代码 0851）。

在“建筑学一级学科设置说明”中，建筑学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及历史建筑保护”、“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室内设计及其理论”等。

（1）建筑学专业的内涵

建筑学，从广义上来说，是研究建筑及其环境的学科。在通常情况下，它更多地是指与建筑设计及建造相关的技术和艺术的综合。因此，建筑学是一门横跨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学科。建筑学所涉及的建筑技术和建筑艺术，虽有明确的不同，但相互间又密切联系，其侧重点随具体情况和建筑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建筑学涉及相当广泛的社会、文化、技术和经济领域。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风景园

林学三个一级学科共同构成一个相互依存的学科群。建筑学包括建筑历史与理论、历史建筑保护、建筑设计、城市设计、旧城更新改造、居住区规划设计、建筑物理、建筑构造技术、室内设计和装饰等内容。此外,建筑学还涉及建筑结构、建筑设备、建筑环境设施、建筑防灾减灾、建筑节能等相关技术领域。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产业结构的变化,城市环境问题的日渐突出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筑学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面临更大的挑战。建筑技术的进步,结构理论的发展,新材料和新设备的运用,生态与低碳技术的引入,计算机技术进入建筑设计领域所引起的设计方法论的发展,深刻地影响了建筑学的发展,并为建筑学开拓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广阔天地。

(2) 建筑学专业的任务和社会需求

建筑学专业培养的人才,其服务面向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毕业生可从事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的设计与规划,以及管理、教育、科研、开发、产业、咨询等方面的工作。根据现行规定,我国建筑学专业的毕业生经过规定的职业实践训练后,可以参加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等执业资格考试。

2. 相关学科和专业

(1) 城乡规划(专业代码 082802)

城乡规划专业是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理念,以城乡社会、经济、环境的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城乡物质空间为对象,以城乡土地使用分配为主要手段,通过城乡规划的编制、公共政策的制定、建设实施的管理,实现城乡发展的空间资源合理配置和动态引导控制的多学科的复合型专业。

城乡规划按对象分为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镇、乡、村规划等。城乡规划内容涵盖城乡物质环境的空间形态、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服务设施、住房和社区、生态和环境、遗产保护、地域文化、防灾减灾规划等。

(2) 风景园林(专业代码 082803)

风景园林专业是综合运用科学与艺术的手段,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自然和建成环境的应用型学科,以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营造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风景园林专业研究的主要内容有: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园林与景观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遗产保护、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技术科学等。

(3)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特设专业代码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是综合建筑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及建筑历史演变规律,在深入了解历史建筑的形制及工艺特征的基础上,运用建筑学、文博及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等各类知识,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和园林设计为手段,完成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再生,使之成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研究的内容有: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的基本理论、历史建筑形制

与工艺、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和园林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保护技术、城市史、艺术史、文博等。

(4) 土木工程（专业代码为 081001）

土木工程是建筑、岩土、地下建筑、桥梁、隧道、道路、铁路、矿山建筑、港口等工程的统称，其内涵为用各种建筑材料修建上述工程时的生产活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包括勘测、设计、施工、维修、管理等。

土木工程的主要工程对象为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地下建筑与隧道工程、铁道工程等。主干学科为结构工程学、岩土工程学、流体力学等；重要基础支撑学科有数学、物理学、化学、理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二、培养目标

建筑学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需要，具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知识和设计实践能力，具有创造性思维、开放的视野、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主要在建筑设计单位、教育和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等，从事建筑设计、教学与研究、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培养规格

建筑学专业学制为五年^①或四年，毕业生应具有以下方面的素质、知识和能力。

1. 素质要求

(1) 思想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愿为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服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关注人类生存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意识。

(2) 文化素质

具备较丰富的人文学科知识和良好的艺术修养，熟悉中外优秀文化，具有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3) 专业素质

具备基本的科学思维，掌握一定的设计与研究方法，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精神，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

(4) 身心素质

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① 五年制建筑学专业可申请参加专业教育评估，通过后可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2. 知识要求

(1) 工具性知识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掌握基本的文献检索方法，掌握本学科相关的基本方法论；熟悉一般的科技研究方法，熟悉科技写作。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了解哲学、经济学、法律、社会发展史等方面必要的知识；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发展趋势；了解文学、艺术、伦理、历史、社会学及公共关系学、心理学等若干方面的知识。

(3) 自然科学知识

熟悉相应的高等数学基本原理；了解物理学、力学、材料学、测量学、生态学、信息工程学、环境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科技发展的主要趋势和应用前景。

(4) 专业知识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掌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的基本方法；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设计表达方法；掌握建筑构造、建筑力学、建筑结构的基本知识。

熟悉建筑艺术表现的基本技能；熟悉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熟悉建筑材料、建筑物理（声、光、热）、建筑设备（水、暖、电）、建筑数字技术的基本知识；熟悉建筑经济的基本知识；熟悉与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相关的法规、方针和政策。

了解土木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的基本原理及知识；了解建筑管理与施工的基本知识；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知识。

3. 能力要求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获得信息、拓展知识领域、自主学习并不断提升的能力。

(2) 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有根据相关知识和要求，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完成设计方案的能力。

(3) 创新的能力

具有开放的视野、批判的意识、敏锐的思维及相应的创新设计能力。

(4) 表达和协调的能力

具有图形、文字、口头等表达设计的综合能力；具有一定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合作和沟通的能力。

四、教学内容

建筑学专业教学内容由专业知识体系、专业实践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等三方面构成；具体的教学方式为课堂教学、实践训练、能力培养。

1. 知识体系

(1) 建筑学专业的知识体系

建筑学专业的知识由以下四个体系组成（见附件1的表1-1）：

- ①工具性知识；
- ②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③自然科学知识；
- ④专业知识。

(2) 专业知识体系中的知识领域

建筑学的“专业知识”体系由以下六个知识领域组成（见附件1的表1-2）：

- ①专业基础：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的前导；
- ②建筑设计：直接指导建筑学专业的核心，是建筑设计的知识和能力的学习；
- ③建筑历史与理论：以中外建筑历史与理论为主体的知识，构成建筑学专业的理论平台；
- ④建筑技术：以建筑结构、建筑物理、环境控制技术、建筑数字技术等知识为主体，构成建筑设计的技术支撑；
- ⑤建筑师执业基础：与建筑师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策划、合同、管理、职业道德等的基础知识；
- ⑥建筑相关学科：与建筑学紧密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

(3) 知识领域的核心部分

以上六个知识领域涵盖了建筑学的核心知识范围，构成了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的必修知识。掌握这些领域中的知识及其运用方法，是建筑师分析、思考、设计、规划、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基础。

本专业规范遵循专业规范内容最小化原则，仅对上述知识领域中的核心知识单元及对应的知识点作出规定；各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除满足核心知识要求外，可以为体现学校专业特色而增加特定内容。

附件1中列出了这些核心知识和学习要求，为方便教学还列举了相关核心知识的参考课程及每个知识单元的参考学时。

2. 实践体系

实践教学是建筑学专业教学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接触实际、接

触社会，培养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关键环节，其作用是理论教学无法替代的。实践教学体系分各类实验、实习、设计和社会实践以及科研训练等多种领域和形式（见附件2），包括非独立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每一个实践环节都有相应的知识与技能点要求。

实践体系分实践领域、实践单元、实践技能点三个层次。它们是建筑学专业的核心内容。通过实践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实验技能、建筑设计和表达能力、科学研究等基本能力。

附件2中列出了每个实践单元的学习目标、所含技能点及其所需的最少实践时间。

实践体系的教学包括以下领域：

（1）实验领域

实验包括专业基础实验和研究性实验两类，本规范仅对专业基础实验提出要求。

专业基础实验包括建筑声学、光学、热工学等。

（2）实习领域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四类。

认识实习是按建筑学专业的相关要求设置的，包括建筑环境认知实习和建筑认识实习等。

课程实习是按相关课程的要求设置的，包括建筑测量实习、历史建筑测绘实习、素描实习、色彩实习、计算机实习、建筑快速设计训练等。

生产实习是按执业训练要求设置的。

毕业实习是按不同专业兴趣和方向设置的。

（3）设计领域

设计包括各年级建筑设计课、建筑结构课的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其中后两者为实践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按综合性、研究型 and 一定的复杂性要求设置。

3. 创新训练

建筑学专业的整个教学和管理工作应贯彻和实施创新训练，包括：以知识体系为载体，在课堂知识教学中的创新，结合知识单元、知识点，形成创新的教学方式；以实践体系为载体，在实验、实习和设计中体现创新，强调创新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开设有关创新与批判思维、能力和方法的相关课程，构建创新训练单元。创新活动形式应多样，以培养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开设的创新课程可采用授课、讲座、讨论和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提倡和鼓励学生参加创新活动，如建筑设计竞赛等。

五、课程体系

知识体系、实践体系、创新训练是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基本框架，以此构建相应的课程及体系，从而实现教学目标。

建筑学专业课程体系由各院校根据本规范制定，其教学内容应覆盖本规范教学内容的全部知识单元和实践单元。同时，各院校可根据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设置相应课程。

理论型课程可以由一个或多个知识领域构成一门课程，也可以从各知识领域中抽取相关的知识单元组成课程，但最后形成的课程体系应覆盖本规范的全部知识单元。

实践型课程形式可以多样化，但应按照课程来进行组织和管理。实践型课程需满足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的需要，覆盖本规范实践体系和创新训练的各单元。

各参考课程知识学习的最少学时数或实验的最少学时数（应考虑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网上学习、课外自学等不同学习方式的差别）见附件 1、附件 2。

本规范在“工具性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三个体系中列出 15 门参考课程，对应 768 个参考学时（见附件 1 表 1-1）；在“专业知识”体系中列出 23 门参考课程，对应 1800 个参考学时（见附件 1 表 1-2）；在“专业实践”体系中列出 15 个实践单元，对应 20 个参考学时+41 周（见附件 2 表 2-1），其中实验 20 个参考学时（见附件 2 表 2-1-1），实习 25 周（见附件 2 表 2-1-2），设计 16 周（见附件 2 表 2-1-3）。知识学习和实践训练的学时分布见下表。

知识学习和实践训练学时分布表

项目	工具、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知识体系	专业知识体系	自主设置
知识学习	768 学时	1800 学时	432 学时
（* 按 3000 学时计）	26%	60%	14%
实践训练	41 周		

* 适用于五年制本科，四年制本科参照执行。

六、基本办学条件

1. 教师队伍

（1）鉴于建筑学专业的教学特点，专业教师数与学生数的比例不小于 1：12；建筑设计课程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多于 15 人；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多于 8 人。专职教师编制数应与招生人数相适应。

(2) 承担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 2 人/门。专业教师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有研究生学历的不少于 70%。由受过专业系统培训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工程）师承担主要专业课的讲授任务。

(3) 具有建筑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及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背景的教师，能独立承担 80% 以上的专业课程，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系（院）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4) 教师队伍形成梯队，能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和建筑设计实践，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5)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2. 教学空间

(1) 须具备专用和固定教学场所。其他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实验场地、实习场地等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基本要求。

(2) 须按年级或班级配备专用和固定的设计教室。教室中有各小组讨论空间，教室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学生。每位学生有相对固定的设计桌椅，配有照明、插座、网络等设施。

(3) 配备满足至少一个年级同时上课的多媒体教室；配备建筑材料和构造实物示教场所。

(4) 有满足至少一个年级同时评图（模型）的室内空间。

3. 实验与实践条件

须配备建筑物理实验室、视觉艺术/美术教室、造型实验室/模型制作室，有相对稳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1) 建筑物理实验室

拥有能完成建筑物理课必须开设的声学、光学、热工学等教学实验任务的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开出率 80% 以上。

(2) 视觉艺术/美术教室

满足建筑学专业至少一个年级同时上课的教学需要。

(3) 造型实验室/模型制作室

满足安全加工模型材料的要求，配备对基本模型材料进行加工的器械。

(4) 实习基地

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单位作为专业实习基地。

4. 图书资料

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有关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等方面的专业

书籍 8000 册以上。

(2) 有关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美术等方面的专业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专业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

(3) 图书、期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4) 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工程设计参考资料。

(5) 有一定数量的教学数据库（含音像、电子文献），可提供基本的网络检索。

5. 教学文件管理

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档案，有专门的教学管理人员，有专门的教学文件、档案、学生作业的存放空间。

(1) 稳定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 有专门的评图、讨论、展示空间，有教学文件、档案及学生作业、模型的存放空间。

6.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须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附件

附件 1 建筑学专业的知识体系（知识领域、知识单元、知识点）

附件 2 建筑学专业的实践体系（实践领域、实践单元、实践技能点）

附件 1

建筑学专业的知识体系（知识领域、知识单元、知识点）

知识体系、知识领域（2568 学时）					表 1-1
序号	知识体系 (学时)	知识领域			参考课程
		序号	描述	参考学时	
1	工具性知识 (约 336)	1	外国语	256	大学英语、科技与专业外语、计算机 信息技术、文献检索
		2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64	
		3	文献检索	16	
2	人文社会科学 知识（约 272）	1	哲学	12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近代 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经 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心理学基础、 大学生心理、体育
		2	政治学		
		3	历史学		
		4	法学		
		5	社会学		
		6	经济学		
		7	管理学		
		8	心理学	16	
		9	体育	128	
		10	军事	3 周	
3	自然科学知识 (约 160)	1	数学	128	高等数学、环境保护概论
		2	环境科学	32	
				以上共 768	
4	专业知识 (约 1800)		见表 1-2	1800	见表 1-2

“专业知识”体系的知识领域（1800 学时）

序号	知识领域	知识 单元	知识点	参 考 课 程	参考 学时
1	专业基础	22	77	建筑学概论、建筑制图、建筑艺术表现基础	192
2	建筑设计	15	64	建筑设计初步、建筑设计系列课程	864
3	建筑历史与理论	41	156	外国建筑史、中国建筑史、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 原理、城市设计原理、室内设计原理	208
4	建筑技术	71	247	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 设备	376
5	建筑师执业基础	5	23	建筑实务、建筑法规、建筑职业道德	32
6	建筑相关学科	18	69	城乡规划原理、风景园林设计原理、建筑数字技术、建筑经济	128
		172	636		1800

“专业基础” 的知识单元、知识点 (192 学时)

表 1-2-1

知识单元描述 (22 个)		知 识 点 描 述 (77 个)		要求	参考 学时
参考课程：建筑学概论（知识点 28 个）					32
1	建筑学相关 基本概念	1	建筑与建筑物	掌握	4
		2	建筑设计与建筑学	掌握	
		3	建筑师与设计师	了解	
		4	建筑历史与建筑理论	了解	
2	建筑学的研究 对象和方法	1	建筑学的研究对象	了解	2
		2	建筑学的研究方法	了解	
3	建筑学与相关 学科	1	建筑与环境物理学（声、光、热）	熟悉	4
		2	建筑与环境控制工程（水、暖、电）	熟悉	
		3	建筑与结构	熟悉	
		4	建筑与城市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室内设计、遗产保护	熟悉	
		5	建筑与经济	了解	
		6	建筑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	了解	
4	外国古代建筑	1	西方经典建筑	熟悉	6
		2	东方经典建筑	熟悉	
5	中国古代建筑	1	中国古代建筑的类型与特征	熟悉	4
		2	各时期经典建筑物	熟悉	
6	世界近现代建筑	1	近现代建筑变革	了解	6
		2	近现代建筑主要类别与特征	熟悉	
		3	近现代经典建筑	熟悉	
7	建筑设计表达	1	建筑设计表达概述	熟悉	2
		2	图纸表达	掌握	
		3	模型表达	掌握	
		4	计算机表达	掌握	
8	建筑设计的基本 方法和步骤	1	建筑设计及其方法概述	熟悉	4
		2	第一阶段：调研、资料收集和分析	熟悉	
		3	第二阶段：设计构思与方案比较	熟悉	
		4	第三阶段：调整发展与深入细化	熟悉	
		5	设计分析与过程的表达方法	熟悉	
参考课程：建筑制图（知识点 24 个）					64
9	制图工具使用	1	制图工具	熟悉	2
		2	工具使用	掌握	
10	几何图形与投影	1	点	掌握	16
		2	直线与曲线	掌握	
		3	平面与曲面	掌握	
		4	点线面间关系	掌握	
		5	量度	掌握	